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奈曼旗党政综合办公楼 5 楼

乙方：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东油二巷 3 号 2-3 层开明众创空间第 3121 号工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奈曼旗宾馆人防工程附属设施消防水池及泵房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甲方确定施工日期起 90 天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按甲方设计图纸施工，严禁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乙方将工程完工后,整理好验收前的材料,并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通知_3_日内,由甲乙监理三方对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不合格的立即整改。整改后通知甲方,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77700 元(小写) 壹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1、按照施工形象进度拨款(以财政付款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97.00%。

2、甲方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以财政付款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1



5日，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1000001012010001343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



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拟派项目经理应严格落实规定职责，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临时委托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履职的，按1000元/天进行罚款。

（八）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责任，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引发的投诉、仲裁、诉讼、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处以1%罚款。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崔日忠（签字）

2026年5月28日

乙方名称：山西华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敬文（签字）

2026年5月28日

